《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22T. 自願安排獲批准後的決議

- (1) 如自願安排(不論是否連同修改)獲批准,並有 2 人或多於 2 人獲委任作為代名人,則 債權人可就與該項安排有關而作出的作為是否可由他們之中任何一人作出,或必須由 他們 2 人或他們全部人作出的問題,作出決議。
- (2) 如任何自願安排在該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並有任何債權人意欲作出動議以另一人取代有關的代名人,則該名債權人須在該次會議上或之前,向主席出示以下文件 ——
  - (a) 該人同意作為代名人的同意書(除非該人當時出席並當時在會議上表示同意);及
  - (b) 該人確認其在處理無力償債事宜方面具有經驗的確認書。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